

细辛药用部位的探讨

毛美蓉 姜宁华 王通洲¹(嘉兴 314000 浙江嘉兴市中医院; ¹ 嘉兴 314000 浙江嘉兴市药品检验所)

据载[中国药典(1990年版一部)注释选编]:“细辛的药用部位,历代本草均记载为根,东北地区于伪满时期改用带根全草。”细辛,始载于《神农本草经》,列为上品,历代本草均有记载。《名医别录》记载:“细辛生华阴山谷,二月、八月采根阴干。”《吴普本草》记载:“细辛、如葵叶,赤色,一根一叶相连,三月、八月采根。”当今所用细辛为马兜铃科植物北细辛、汉城细辛、华细辛三种,药用为带根全草。《中国药典》(95版一部)规定细辛“含挥发油不少于2.0%(ml/g)”,作者通过实验说明细辛根、叶中挥发油含量相差悬殊。全草入药的细辛在加工成饮片时,应注意根、叶的比例,以确保临床疗效。

1 实验材料

汉城细辛(嘉兴市医药站);北细辛(湖州市医药

站);华细辛(桐乡市医药站)。以上品种均经嘉兴市药品检验所崔波副主任中药师鉴定。

2 实验方法与结果

2.1 实验方法:取上述3种药材,按①根、叶分开、②根叶以1:1混匀、③根叶以1:2混匀,分别粉碎为粗末,按《中国药典》95版一部附录XD项下分别测定挥发油含量,取三份平均值。

2.2 结果:汉城细辛根的挥发油含量为3.8%(ml/g),叶的挥发油含量为0.6%(ml/g),根叶1:1的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2.0%(ml/g);根叶为1:2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1.5%(ml/g)。北细辛根的挥发油含量为4.2%(ml/g);叶的挥发油含量为0.7%(ml/g);根叶为1:1的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2.2%(ml/g);根叶为1:2的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1.9%(ml/g)。华细辛根的挥发油

含量为 3.3% (ml/g), 叶的挥发油含量为 0.6% (ml/g); 根叶为 1:1 的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 1.9% (ml/g); 根叶为 1:2 的混合品挥发油含量为 1.2% (ml/g)。

3 讨 论

实验结果表明, 3 种细辛根的挥发油含量远高于叶; 根叶混合后叶的比例大于 50% 时, 细辛的挥发油含量将达不到《中国药典》9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古时候有“细辛不过钱”之说, 这与当时单以细辛根入药不无关系。而现在, 处方中细辛用量超过 10g 的

并不少见。目前使用的细辛饮片根叶混合, 叶常常在药斗表面, 配方时若不注意混匀, 则所配处方中细辛或多为叶, 或多为根, 比例的不当会造成处方疗效不稳定。为了确保细辛的临床疗效, 全草入药的细辛根和叶必须达到一个稳定的比例 (作者认为叶的比例不能高于 50%)。在配方中还须注意两者的均匀混合, 方能使处方量细辛发挥较好的临床疗效。

收稿: 1997-04-07